

Our Ref : CSO/ADM CR 6/581/91

電話：2810 2406

傳真：2810 673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議員：

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  
就往北京進行的官式訪問及  
往海外進行的其他重要訪問  
向立法會作簡介

在上次(十月十六日)的例行會議上，你轉達了立法會議員的意願，表示希望進一步促進政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溝通，並要求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本人往北京進行官式訪問後和往海外進行其他重要訪問後，向立法機關作簡介。我曾答應予以書面答覆。

我已徵詢行政長官及一些資深同事的意見。我們一向樂於探討可促進政府及立法機關之間溝通的機會，但我們認為訂立常設安排，讓我們在每次訪問北京及其他國家後向立法會作簡介，未必是達到我們的共同目標的最有效方法。我們認為應按個別情況來判斷是否有需要這樣做。據知一些立法會議員亦有同樣的看法。

儘管如此，我們仍會一如既往，在進行這些官式訪問後，遇有特別事宜須作出報告，即設法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及／或向立法會作簡介。此外，其他資深同事今後仍會樂於就一些可能不時在這些訪問中討論過，並屬其相關職責範圍的具體事項的發展情況，向議員作簡介。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